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技師執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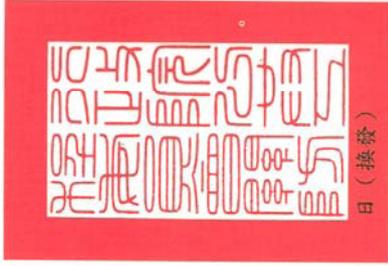
技執字第 004640 號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技師類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日 (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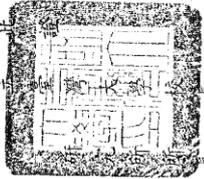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碩士學位證書

黎德明 係廣東省高要縣人

在本校(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一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曾四恭



中華民國 月 日

核對者

技師證書

姓名 黎德明



科別 環境工程科

證書字號及合格 (八二)專發字第 0106 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豐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涂政雯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p>1.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133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1.05~迄今)</p> <p>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3~105.04)</p> <p>3.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8~迄今)</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附註：圖審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開辦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涂政雯，[REDACTED]，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淦**

教務長 **蔣丙煌**

院長 **葛煥章**

所長 **吳先祺**




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六月
日



內政部部长
吳伯雄

發給證書 此證
與建築師法規定相符合行
人依法請領建築師證書核

陳福助
出生 男性 台北 省 市 縣
民國

建築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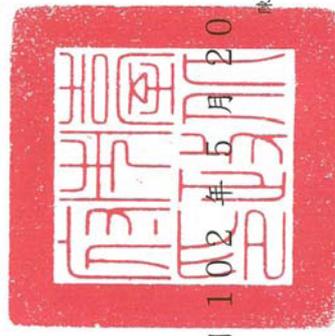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查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陳福助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陳福助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505巷2號1樓
建築師證書有效期限：民國108年6月22日

市長 郝龍斌
上給 陳福助 建築師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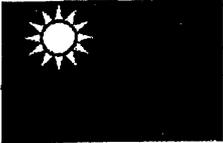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陳雅惠 核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葉源祥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案交通影響評估，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發展基金會委託 (92.03-93.05)	
2. 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暨水源校區之整體停車改善計畫與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附註：國家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有本國建築師公會或工程師公會之現任執照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現任執照證書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小時以上者，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小時以上者，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須有本國建築師公會或工程師公會之現任執照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有本國建築師公會或工程師公會之現任執照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小時以上者，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須有本國建築師公會或工程師公會之現任執照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小時以上者，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須有本國建築師公會或工程師公會之現任執照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小時以上者，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分別具結證明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頁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000五三二號

性別：男

姓名：葉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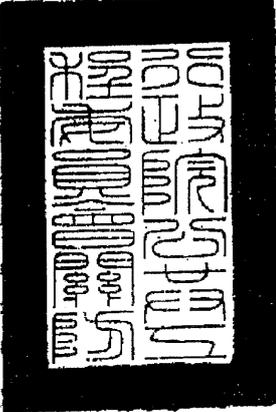
科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八四)專高字第1396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林能白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爵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師(97.02~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1.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環境影響說明書 2. 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464地號等9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爵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0 日

附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開發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或執照者。
 三、曾於二年以上之專業機構擔任環境影響評估師或專案工程師者。
 四、具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或執照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列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開發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或執照者。
 三、具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或執照者。
 前二項所列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屬實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撰寫者資格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謝爵丞 生於 [REDACTED]

在本校 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院長 虞國興

校長 張家宜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置物_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彭瀚萱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4.12~迄今) 2. 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105.10~迄今) 3. 華邦電子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49號共1筆地號(105.12~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曾擔任二年以上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及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及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第一項所定專業證書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彭瀚萱

於本校 工 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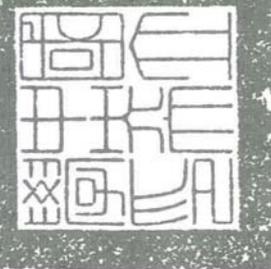
李學德
周學揚

此證 所長 校長

核與正本相符
國立中央大學註冊組(7)
Confirmed as a Photocopy
of the original
REGISTRAR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校對者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藍茜茹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工程師(101.09~迄今)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工程師(101.09~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1.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 2.林口力行段 97、13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關於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二、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師，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四、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六、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七、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八、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九、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十、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且持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藍茜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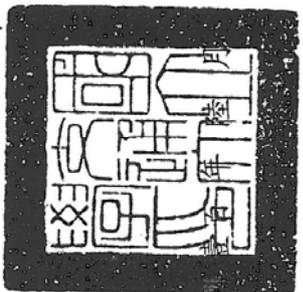
在本校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 證

校長 吳妍萍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No. A0024289

碩士學位證書

(103)成碩字第621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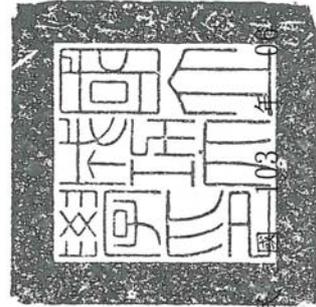
學生 張嘉文



在本校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
此證



黃煌輝
校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嘉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研究所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3.09~迄今) 2.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103.12~迄今) 3.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104.05~105.04) 4. 福容大飯店-嘉義店(104.03~105.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張嘉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宗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 東海大學 生物學系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楊梅五山莊住宅區開發案環境評估調查(95年)		
◎ 東墅地區變更新住宅區開發案環境評估調查(95年)		
◎ 基隆市安樂區參金段集合住宅開發計畫之水、陸域調查(95年)		
◎ 大慶建設基隆區參金段集合住宅開發計畫之水、陸域調查(95年)		
◎ 龍潭美語村住宅區開發計畫之水、陸域調查(96年)		
◎ 宜蘭五結住宅區開發計畫(施工階段)陸域監測計畫(97-102年)		
◎ 嘉南花園住宅區開發計畫之生態環境差異分析(97年)		
◎ 新竹縣新埔鎮寶鎮段201地號等19筆土地住宅及旅館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98年)		
◎ 華固建設樂山居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100年)		
◎ 「新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山坡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陸域生態調查服務工作(100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宗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本國實地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本國實地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實地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本國實地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本國實地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前二項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謝宗宇 生於 [REDACTED]

在本校 理學院 生物學系

空白 組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授予 理學 學士學位此證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王元沛

理學院院長 鄭 巖

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馬志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楊梅五青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94年) ◎ 住宅社區變更旅館用地之陸域環境影響評估生態調查(94年) ◎ 岡山鋼鐵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環境影響評估調查(94年) ◎ 宜蘭五結住宅整建開發計畫(施工階段)陸域監測計畫(97~102年) ◎ 松府建設基隆市安樂區區段470-1, 2, 3地號集合住宅開發計畫陸域生態調查(97年) ◎ 台北縣深坑鄉深坑子段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之陸域生態調查(99年) ◎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水陸域生態調查(100年) ◎ 新店市廣明段809等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100年) ◎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劃(部份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00年) ◎ 華固建設樂山居住宅新建工程環境生態監測計畫(100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曾任任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審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具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該項評估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應依附表所列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前二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

中華民國 九十年 月 日

農學學士學位此證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在本校 農學院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馬志聰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院長

吳功頭

校長

李天任





